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9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黃瀟穎

被告 上官百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大安區，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0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車輛（下稱系爭A車），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室（停車場），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

01 外人譚榮宗所有、訴外人區翠恩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  
03 經送修復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1萬2,034元（含  
04 工資費用1,148元、塗裝費用5,806元、零件費用5,080  
05 元）。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06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7 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7,487元等語。並  
08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系爭B車受損位置距離地面高度低於27公分，而  
11 系爭A車前、後保險桿底部距離地面高度分別為40、45公  
12 分，故無論系爭A車之前方或後方撞擊系爭B車，均無法造成  
13 系爭B車本件損傷。又系爭B車之受損位置有明顯銳器刮傷痕  
14 跡，惟系爭A車前後保險桿皆為塑料材質，且無尖稅稜角，  
15 亦無法造成系爭B車本件所受刮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7 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1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  
22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  
23 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  
24 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5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又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27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3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  
31 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

01 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  
02 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  
03 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  
04 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  
05 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A車，因未保持安全距  
07 離而撞擊系爭B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系爭B車經送修復  
08 後，其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1萬2,034元等語，自應由  
09 原告就被告駕駛系爭A車，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系爭B  
10 車，造成系爭B車受損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雖提  
11 出行車執照影本、系爭B車受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  
12 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2  
13 頁），惟前揭證據僅能證明系爭B車因遭撞擊而報案，及因  
14 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萬2,034元之事實，尚無從證明系爭B車  
15 受損之原因。復參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0月1  
16 3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23381號函附職務報告記載：

17 「……民眾區翠恩至所報案，自述其車輛BEL-5633停於台北  
18 市○○區○○路○段000號B1（師大地下停車場）遭他車5  
19 401-ER擦撞左前保險桿，惟該處非公共道路，非屬道路交通  
20 事故處理辦法之車禍案件，故未派員警到場，並依據111年8  
21 月24日內政部警政署刑偵字第111004392號函公布之『受理  
22 臨櫃報案非刑事案件e平台作業程序受理』。區民自述案發  
23 過程並請求警方登載，以利申請保險之用，職依規定開立受  
24 理報案證明單，現場告知本證明單僅作為協助或服務民眾，  
25 不做其他用途，故本案未有交通事故處理資料……。」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可知原告所提受理案件證明單所  
27 載報案內容僅為區翠恩之主張，尚無其他證據可為佐證。此  
28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舉證證明系爭B車受損係由被告駕駛  
29 系爭A車所致，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  
30 修復費用7,487元，應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7 述，併此敘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黃進傑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1 合 計	1,500元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